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徵求，或組成其一部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聯合公告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 (3) 該等要約的結算；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1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20,11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的五(5)份有效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0,300,000份購股權(即於綜合文件日期的所有購股權)的八(8)份有效接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截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項下涉及220,110,000股要約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07,52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13%)中擁有權益。

### 該等要約的結算

基於涉及按每股要約股份0.1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項下220,110,000股要約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及涉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20,300,000份購股權的八(8)份有效接納，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為23,773,910.00港元。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就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股份要約應繳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於2026年1月8日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87,4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20%)中擁有權益。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220,11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的五(5)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07,52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1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就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0,300,000份購股權的八(8)份有效接納，20,3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 開始可供接納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 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劉翀先生及任何彼等的 一致行動人士</b>				
– 要約人 <sup>(附註1)</sup>	887,418,000	60.20	1,107,528,000	75.13
<b>小計</b>	<b>887,418,000</b>	<b>60.20</b>	<b>1,107,528,000</b>	<b>75.13</b>
<b>董事</b>				
– 侯耀波先生	2,340,000	0.16	–	–
<b>公眾股東</b>	<b>584,474,000</b>	<b>39.65</b>	<b>366,704,000</b>	<b>24.87</b>
<b>總計</b>	<b>1,474,232,000</b>	<b>100.00</b>	<b>1,474,232,000</b>	<b>100.00</b>

附註：

1. 要約人由劉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合共366,70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8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公司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或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載的替代門檻。然而，並無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的情況。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而擬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就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劉翀

承董事會命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翀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http://www.quali-smart.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